

金融重案

壹、十信案

貳、鴻源案

參、國票案

肆、國產實業掏空案

伍、中興銀行掏空案

陸、理律事務所侵占案

柒、太電案

捌、國華人壽掏空案

玖、力霸案

拾、萬泰商銀掏空案

拾壹、一銀盜領案

拾貳、兆豐金控案



圖：法務部大廈 / 梁丹丰 / 國家圖書館



壹、十信案¹

74年初，前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放款總額為154億元，但存款總額僅有151億元，放款總額占存款總額的比率高達102%，顯示十信已無放款能力；財政部為保障存戶合法權益、穩定金融秩序，明令十信停止營業三天，並由合作金庫暫為接管。此消息一出，十信各分社受到嚴重擠兌。

本署偵查後發現，十信自46年起，由國泰集團之蔡萬春家族經營，蔡萬春之子蔡辰洲並擔任十信董事長，且為國泰塑膠關係企業所屬公司的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而國塑關係企業因經營不善，加上民間借款利息負擔沈重，導致資金週轉困難，蔡辰洲遂將念頭動到十信上。但因十信僅限社員始得申辦貸款，蔡辰洲為取得資金運用，於73年6月間起，要求所屬員工家屬加入十信為社員，然後將社員名義借與國塑關係企業，以利用人頭貸款、串通其部屬或假冒他人名義向十信各分社貸款，十信放款審核委員會亦配合演出，僅作形式上審核後准予貸放，或未送請放款審核委員會審核即准予貸放，或擔保不動產尚未辦妥抵押權設定即逕行核准貸放。蔡辰洲以此方式向十信超貸154億元。蔡辰洲因

涉嫌重大，遭本署羈押、起訴，一審被臺北地院判決有期徒刑12年。

十信案應係臺灣最早之金融機構掏空案件，其爆發使得數千存款戶一生積蓄化為烏有。財政部除檢討有關信用合作社之檢查機制外，檢察機關爾後均提前在金融機構初步發生問題時即已介入查辦，期能藉由司法權之介入，提前防範損失之擴大。

**十信弊案·一審宣判
五名被告改判無罪
蔡辰洲仍處十二年**

【台北訊】十信弊案昨天在高等法院宣判，五十二名被告中，四十七人仍維持有罪判決，但部分被告刑期減輕；改判無罪者有五人，維持一審判決者有十一人。蔡辰洲仍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僅辜公權則由六年減為五年，被訴侵占國塑貸款部分也獲改判無罪。

昨天宣判時，蔡辰洲仍循「成例」未出庭聆判，其他被告則多數到庭，由於被害人數眾多，加上陪件的旁聽家屬，偌大的法庭並未裝設擴音設備，審判長李力鼎宣讀判決完畢後，許多被告

獲得改判無罪的五人是林茂輝、施燦厚、鄭榮華、張哲雄、辛仁松。林茂輝原任十信長春分社經理，一審時原判決有期徒刑二年；施燦厚等四人則分任中山分社經理或襄理，一審時分別判處六月或七月徒刑，緩刑四年。

二審判決對蔡辰洲犯罪事實認定和量刑雖與一審有異，但合併刑期仍為十二年，國塑副總經理林宗源仍維持六年刑期，十信協理兼授信部經理余壯勇刑期從六年減為五年，國塑襄理吳國揚刑期也從三年減為二年二月。

和家屬未聽到庭後造成混亂

75年10月4日聯合報第七版

1. 本案於民國74年6月17日起訴（74偵字第3386號等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75上訴字965號判決書）

貳、鴻源案²

民國 71 年，沈長聲、劉鐵球、於勇明等人，以投資公司之名義成立鴻源機構，藉由以高利率，吸集民間游資加入，取得權利單位，每月依單位權利領取利息，若介紹他人加入，還可領取介紹獎金，鴻源機構成立 8 年，全盛時期吸金 1300 億元。至 79 年間，鴻源公司因資金不足突然倒閉，受害人高達 16 萬人，留下 900 多億元之債務殘局，造成社會動盪，為國內第一個違法的吸金案件。

鴻源機構是臺灣第一家以「四分利」（4% 利息）高利貸與老鼠會形式吸收民間游資的投資公司，當時臺灣的合法投資產品不多，鴻源機構很快就成為社會大眾眼中的「金雞母」，投資人以中華民國國軍退伍軍人與公教人員居多。

79 年 12 月 18 日，本署經過 4 個月調查，起訴 81 位被告，查扣 230 億元公司資產。臺北地院判處沈長聲有期徒刑 7 年，併科罰金 1 千萬元、於勇明 5 年 6 月併科罰金 2 百萬元。

80 年 5 年 8 日鴻源集團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

法官認定最大不同處：生產部門與吸金無關 數高級幹部獲改判無罪
沈長聲維持七年徒刑 於勇明判五年半

記者陳水燦／台北報導

吸金九百多億元的鴻源投資機構違法吸金案，台灣高等法院昨天審判，沈長聲仍維持一審判決的七年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三百萬元，於勇明有期徒刑五年六月，罰金三百萬元，兩人皆被羈押。

原在押的劉永安、傅連梅、王仲三三人，劉永安改判二年有期徒刑，傅連梅改判二年有期徒刑，王仲三改判一年六月有期徒刑，審判長王錫份當庭諭知各官點頭致謝。

鴻源上訴案，由審判長王錫份、受命法官朱明君及陪席法官陳志洋組成合議庭審理。昨天的懲罰改判，共有五十四人被判有罪，十三人無罪。另一審被判一年二月徒刑的邊啟明，因行蹤不明未到案，將另案判決；一審判無罪的顧軒和吉成安兩人未上訴，判決確定；呂春英已經高雄地方法院判決二年有期徒刑確定而免訴。

鴻源案今年二月台北地院一審宣判後，沈長聲等被告提出上訴，台北地檢處分院的主任檢察官莊香山也提出無罪及減刑等訴狀，法院未予論處提上訴。而一審既沈長聲等被判有罪，沈長聲仍維持一審判決，所恃理由與一審相同，即認為鴻源機構並無以詐騙誘騙投資人命吸金。

另一審與一審做出最大不同的認定，是認為違法吸金的是鴻源機構的投資部門，與生產事業部門如太平洋飲料公司，和行銷事業部門如鴻源百貨無關，因此一審判有罪的鴻源營運部副總裁胡朝分、彭春長，及高級幹部高松、阮海澄等獲改判無罪。

其他被告除一審已獲徒刑外，大部獲改判較輕刑期。羈押立委周不都拉，以及李華椿、李淑如等三人並獲諭緩刑三年。

昨天出庭聽判的沈長聲、於勇明、王仲三、劉永安、傅連梅等五人，聆判後表示不要再提上訴。

其他被告判決情形如下：潘振元（源川公司負責人）一年六月有期徒刑。

殷幸福、陳豐、李淑如等鴻源業務主管二年有期徒刑。

陳濟時一年有期徒刑，緩刑二年。

楊桂化、盧順信、吳祥、胡耀仲、劉進旺、任希倫、崔志孝、袁佳士、蔡朝娟、張進財、張明輝、黃大耿、黃錦輝、黃壯忠、李秀蓮、簡石堂、陳修源、陳啟龍、賴俊宏、來永平、陳克君、孟憲達、王文堂、呂慶松、沈玉琳、蔣淑玲、張錦川、陳惠忠、王士瓚、傅厚翰、梅巧凡、謝志正、秦美玲、沈桂芬、王益強、李毓芬、馬惠玲、林耀堯、朱玉娟、羅立心、楊家鈴、江維等四十二名鴻源各地區主管，一審判無罪，獲改判一年二月有期徒刑，緩刑二年。一審判無罪的羅朝華、賴素珍、郭榮枝、秦慧媛、高澤菁、張顯生、陸錦絲、張素琴、蔣登仙等仍判無罪。

80 年 11 月 16 日聯合報第 7 版

參、國票案³

84 年 8 月，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票公司）板橋分公司年僅 30 歲的辦事員楊瑞仁，因炒股嫌疑而被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不料竟查出楊瑞仁藉職務之便，盜用商業本票，進而詐得新臺幣（下同）近 100 億元的現金炒股票，是臺灣經濟史上最大的個人型經濟犯罪。由於金額龐大，加上新聞媒體曝光後所引爆的

2. 本案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8 日起訴（75 年度偵字第 5579 號起訴書）

3. 本案於民國 84 年 11 月 14 日起訴（84 年度偵字第 17339 號起訴書、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 108 號判決書。）；並參考刁明芳，《一百億國票風暴》，天下文化。



解約兌現潮，不但國票公司一度岌岌可危，臺灣金融貨幣市場也隨之動盪。

本署檢察官查出，楊瑞仁於國票公司主要負責票券買賣及臺北地區交割、客戶服務等業務。楊瑞仁因投資股票失利，虧損新臺幣數千萬元，為取得資金，竟自83年8月間某日起，利用早上公司同仁尚未至公司機會，竊取國票公司板橋分公司置於儲物間內，提供給客戶使用的空白商業本票數本，並盜蓋國票公司保證章，表明該商業本票業經國票公司板橋分公司保證、簽證、承銷，再偽刻彰化銀行萬華分行等11間行庫、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4家公司的戳章，偽造由彰化銀行萬華分行等11間行庫擔任付款人、該14家公司為發票人的商業本票。嗣楊瑞仁再將前開偽造的商業本票出售給臺灣銀行（以下簡稱臺銀）信託部，另一方面利用人頭戶進行附買回，待臺銀匯入買票款項時，順利的轉入人頭帳戶上。楊瑞仁以此方式，共偽造面額387億5500萬元商業本票，實際向臺銀信託部詐取98億161萬4259元。

84年11月14日本署84年度偵字第17339號等案件，以竊盜、詐欺、偽造文書、

炒作股票等罪名起訴楊瑞仁等26人，楊瑞仁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87年上更(二)字第305號判決有期徒刑13年、併科罰金30億元確定。

國票案的發生，導因於企業內部稽核控管機制存在的重大缺失，迫使金融機構乃至於其他企業再度檢討及強化內部控管機制，並成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防範類似偷取空白本票的情形再次發生。

國票案更審二 楊瑞仁仍判13年

竊取商業本票 沖洗買賣 見解不一 對庭議合 年十為重加權公奪竊

【記者林河名／台北報導】造成國內有史以來最大金融風暴的國票案，臺灣高等法院昨天更二審宣判，主要被告國票證券公司板橋分公司專員楊瑞仁仍依共同連續偽造有價證券等罪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併科罰金新台幣三十億元，但緩奪公權加重為十年；楊的同事梁作瑞，也因共同偽造有價證券判處有期徒刑四年。

此外，原高與昌公司董事長鄭楠與等四人被判作高與昌股票部分，維持一審的刑度，其中，鄭楠與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鄭的私人秘書楊怡堂、亞太集團副總經理楊萬木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均被判四年；慶宜證券公司總經理王麗瓊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總刑四年。本案仍可上訴。

喧騰一時的國票案，目前僅餘上述六名被告仍在訴訟階段，其餘被告均已判決定讞。高院更一審與更二審最大的差異，在於合議庭對「沖洗買賣」的見解不同。高院更一審認為，「沖洗買賣」係指將自己發行的商業本票，向自己或自己控制的機構買回，以虛增資產的行為，均應處罰。高院更二審則認為，「沖洗買賣」係指將自己發行的商業本票，向自己或自己控制的機構買回，以虛增資產的行為，均應處罰。高院更二審認為，我國並無類似美國「實買所有權」規定，依刑法法定主義，自不能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不移轉證券所有權」擴大解釋為「不移轉證券實所有權」，而認定被告等人構成犯罪。

不過，高院更一審的判決經檢察官上訴後，被最高法院指為「判決錯誤」，將全案第二、三次發回更審。

高院更二審依最高法院發回意見，認為若將「不移轉證券所有權」侷限於「形式所有權」，縱使證券所有權已實質上移轉，仍屬「不移轉證券所有權」，即形同具文，幾無適用的餘地，已經違反立法本旨，故「有不移轉形式或實質所有權的偽作買賣行為，均應處罰」。

88年3月27日聯合報第9版。

肆、國產實業掏空案⁴

民國 77 年，張朝翔從父親手中接下禾豐集團執行長，並擔任禾豐集團名下之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產汽車）、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豐禾公司）負責人，與其弟張朝暉 2 人負責綜理禾豐集團、國產汽車公司業務營運及資金運用，並積極將經營觸角拓展至食品（中法國際乳品）、營建（世棋、世豐）、電子及通訊科技（昌磊電子、禾翔光罩及中翔）、流通（吉野家、全家便利商店）等，但因版圖擴張太快，禾豐集團不少可週轉資金都卡在這些轉投資事業。

嗣 87 年間，國產汽車本業獲利下滑，公司多角化經營產生資金調度艱困，加上臺灣股市從 9 千多點狂跌至 6 千多點，國產汽車股價下跌，張朝翔、張朝暉為了替國產汽車股票護盤，利用得以實際掌控國產汽車資金之機會，自民國 87 年 1 月間起，與被告林明宏、游文煌、黃瑛瑤搭配，連續以禾豐企業集團旗下關係企業或人頭公司之支票循環套取方式，侵占國產汽車資金，以支應個人與家族買賣股票及借貸本息。

另張氏兄弟為操縱、維持股價，製造國產汽車股票交易活絡假象，企圖吸引更多投資人進場買賣國產汽車股票，一方面使用個人或關係企業持有之國產汽車股票向金融機構或民間金主高額質借，套取資金，一方面為操縱公司股票市值、決定股票價格，指示被告林義翔分散以不同名義為非法買賣有價證券，連續分別以禾豐企業集團旗下之關係企業豐禾公司、磊鉅公司、昭晟公司、永霖公司及集團職員李坤欽等 22 名人頭戶之名義，經由金豪、大永復興、建弘等證券，在同一營業日之相近時間內，連續以「既買又賣」及「高買低賣」等委託買賣方式，在證券集中市場以不移轉證券所有權而偽作買賣（即沖洗買賣），試圖操作股價。

嗣因張朝翔、張朝暉所操控之家族企業爆發財務危機，為強力護盤渠等持有之國產汽車公司大量股票遭融資追繳斷頭，復自 87 年 6 月起至 10 月間，從國產汽車挪用大筆資金買進公司股票，試圖將國產汽車股價操縱維持在 58 元至 61 元間，後無力護盤，發生不履行交易之違法交割，終在 87 年 11 月 3 日起無量暴跌，每日均以跌停收盤，國

4. 本案於民國 88 年 1 月 19 日起訴（87 年度偵字第 24674 號、第 24675 號、88 年度偵字第 1660 號、第 1940 號、第 1941 號起訴書）

中興銀弊案 王玉雲7年定讞

【記者蕭白雲／台北報導】中興銀行違法放貸台鳳集團八十多億元案，台灣高等法院二審昨天宣判，前董事長王玉雲與前總經理王宣仁均被判處重刑；全案定讞，兩人須入監服刑。

法院是依連續背信罪論處，判處王玉雲七年徒刑、褫奪公權五年，王宣仁六年八月、褫奪公權五年。本案創下國內金融掏空案件負責人被判處重刑最重紀錄。

台鳳集團負責人黃宗宏被依背信及侵占等罪判刑八年半，併科罰金三億元，褫奪公權四年；黃宗宏不得上訴，因此只要檢察官不上訴，黃宗宏同樣要入獄。

王玉雲被控中興銀行違法放貸債事，除超貸給台鳳集團，另外還違法放貸給禾豐、亞世、榮周等集團高達八百多億元。

八十三歲的王玉雲，已被限制出境，高院開庭時，曾以身體健康為由，涕淚縱橫地向台諺庭請求解除出境，讓他到大陸醫病，但未獲准。高院在農曆年前連續召開辯論庭，他曾數度請假未到，合議庭一度擬南下調查他是否住院，他才出庭。

判決中指出，王玉雲與黃宗宏勾結，讓中興銀行成為台鳳集團的「資金調度金庫」，造成銀行八十多億元的嚴重損失，需政府以廣大納稅人的所得挹注，將犯罪結果轉嫁給全民負擔，危害社會經濟至深且鉅。

同案被告中，中興銀行蘆洲分行前經理李東興判刑三年，褫奪公權一年；天母分行前經理吳碧雲判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兩人都已定讞，台鳳公司協理兼財務部經理陳明義判刑四年，褫奪公權二年，與黃宗宏兩人因另外涉及商業會計法，檢察官仍有權上訴。

96年4月27日聯合報A10版

伍、中興銀行掏空案⁵

民國89年，中興銀行爆發800億元虧空案，震驚全國，當時中興銀行創辦人王玉雲、總經理王宣仁等人，涉共同違法放貸54億7千萬元予台鳳集團與該集團董事長黃宗宏個人，並留下近800億元壞帳。

檢察官偵辦後，認被告王玉雲身為中興銀行董事長，不思正派經營，反結黨營私，一再違法鉅額放款，嚴重損及中興銀行股東利益，造成金融風暴，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向法院具體求刑有期徒刑7年2月，被告王宣仁、吳碧雲、李東興、黃宗宏等人則以共犯背信等罪嫌一併起訴。另北檢並與高檢署查緝金融犯罪小組共同組成專案小組偵辦，鎖定其他47起先前尚未曝光之銀行超貸案例，涉案人頭戶上百人，放款金額粗估達百億元。儘管檢警單位偵辦期間，質疑王玉雲「債留臺灣、前進大陸」，惟昔日「南霸天」的王玉雲，早已脫產，事件爆發後，中興銀行發生擠兌，因政府擔心銀行倒閉將影響金融秩序甚鉅，由中央存保公司接管中興銀行，並分開資產與負債標售，後由聯邦銀行標得資產，中央存保公司並償付570億元。

陸、理律事務所侵占案⁶

民國92年間，臺灣知名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公司部門資深法務專員劉偉杰，利用承辦理律法律事務所代理美商新帝(SanDisk Corporation)公司處分其擁有在

5. 本署於民國89年6月14日起訴(89年度偵字第9120、11721號等)

6. 106年度偵緝字第1364、1365號



我國聯華電子公司之股票之機會，藉職務之便，擅自開立新帝公司帳戶，因而盜賣新帝公司所有之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12 萬餘張，將盜賣股票之股款新台幣 30 億 9,086 萬 7,453 元全數侵占入己，並將該等贓款先在國內以購買高價鑽石方式隱匿贓款，再攜帶出境，或地下通匯之方式，匯至大陸地區。

犯行爆發前，劉偉杰使用預先準備好

之假護照出境香港潛逃至大陸，劉偉杰出境後，理律律師事務所始查知上開盜賣侵占事實。劉偉杰因而遭列為臺灣十大通緝要犯之一，理律事務所一度還對劉偉杰發出 15 億元天價懸賞，但案發迄今 14 年，檢調、黑道、大陸公安都未能找到他，如同人間蒸發，劉偉杰於潛逃出境後，經本署通緝，至 106 年 8 月 8 日已逾追訴權時效，而經本署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為不起訴處分。

前理律事務所員工 監守自盜賣股票

吞30億逃14年 劉偉杰不起訴

檢調查出，54歲的劉偉杰利用美商新帝公司委託理律處分聯電股票機會，自2003年8月6日到9月15日間，盜賣12.7萬張股票得款30.9億元，以匯兌歐元匯往香港，並購買大批鑽石洗錢等方式，將30億元贓款帶離台灣。

假冒同志密友 潛逃出境

劉偉杰早於2002年5、6月起，就要求同志密友黃室華，提供身分證、護照、戶口名簿及退伍令等證件供他使用。同年9月2日，劉向新店市公所申請補發黃室華的身分證，並以自己照片冒充黃室華，順利取得貼上自己照片的黃室華身分證。

劉再以護照遺失，向外交部申

請補發以黃為名的護照，多次以黃的身分入出境。2003年8月間，劉將盜賣股票所得300萬元贓款，交黃使用後，10月9日即與另名男性密友林岑偉搭機逃往香港，輾轉赴大陸藏匿。北檢2003年10月對劉發布通緝。

事後，黃室華被判刑1年2月、緩刑3年確定。另林岑偉通緝時效至去年5月30日屆滿，北檢已將林不起訴。

外逃10大要犯 天價懸賞

由於劉監守自盜金額相當大，2003年，行政院將劉列為「10大外逃追緝要犯」，懸賞1000萬元，理律也罕見公布「國際懸賞」，鼓勵提供消息給治安機關追捕

劉偉杰，若劉到案並追回款項，理律將提撥追回金額的一半15億元，作為懸賞金，創下國內懸賞金的天價紀錄。

案發初期，一度傳出黑道和大陸公安鎖定劉追捕要領賞，但時間過去，劉如人間蒸發，行蹤成謎。北檢因劉的通緝時效為12年6月，再加計偵查期間，劉追訴權時效已在今年8月8日期滿，2日依法將劉不起訴。

另理律因此案遭受重大損失，在賠償客戶新帝公司後，主張國泰世華銀行在處理開戶及提匯款作業中有明顯重大疏失，向國泰世華銀行求償9.9億元，但一、二審都判決理律敗訴，全案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106 年 10 月 3 日中國時報 A11 版

柒、太電案⁷

財務長胡洪九是孫法民提拔的老臣，也是太電的董事與副總經理，69年開始負責海外投資與財務運作，81年代表太電成為茂矽電子的董事長。胡洪九從92-98年間在BVI、百慕達、香港等地成立146家太電集團海外子公司，並共向銀行貸款171億8391萬6千元，由太電擔保。款項匯到胡洪九成立的紙上公司，用以購買香港海怡廣場、榮榮國際有限公司(弘茂科技控股)等資產，其中中俊公司是太電海外財務運作中心，胡洪九案發後卻清算該公司，債歸太電(約2億)，太電賣出香港麗酒店時，胡洪九侵占6150萬，匯到自己的紙上公司。民國98年8月13日胡洪九離職前，仝清筠、仝玉潔、孫道存發覺胡犯行，舉行秘密會議，因怕自己會有刑事責任，銀行抽銀根，故繼續偽造文書。

仝清筠利用太電出售股票給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公司，侵占558萬元。又利用非常規交易手法損害太電利益。共侵占7億6467萬6千元。太平洋雷射光電公司董事長繆竹怡製造假交易紀錄，侵占15億5485萬8千元。太電公司總經理秘書黃靜琳也利用紙上公司偽造顧問合約，使太電付出顧問費38萬7千元。

仝玉潔、仝清筠、孫道存、胡洪九、繆竹怡、黃靜琳等人，為太平洋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等職務，竟為自己之利益，以偽造定存單美化帳目，實際掏空太電資產近200億元(美金66億6,666萬元)，93年11月15日本署以背信、偽造文書、侵占、洗錢、商會法、證交法等罪名起訴6名被告，對胡洪九求刑20年、仝清筠求刑7年、黃靜琳4年、繆竹怡10年。

99年7月30日臺北地院判胡洪九18年與10億罰金、仝清筠6年、孫道存4年、黃靜琳1年6月、繆竹怡3年2月。

105年3月29日高等法院判胡洪九14年6月與10億罰金、仝清筠1年11月、孫道存3年、黃靜琳1年8月，因為超過速審法的8年期限，被告等均減刑。

太電蒙受200億損失故減資到180億，並對胡洪九、孫道存提出民事賠償告訴，法院判決2人共對太電負150億賠償責任。

本案影響所及，金管會在95年公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上市公司董事會應有20%獨董。民國98年，太電設置獨董。

7. 本案於民國93年11月15日起訴(92年度偵字第13991號等案件)



捌、國華人壽掏空案⁸

翁大銘等翁家四兄弟分別擔任華隆集團或國華人壽公司之負責人或董事，竟以幾乎無殘值之抵押品並勾串估價師偽造鑑價報告提高估值後，持向國華人壽違法超貸 70 億元。

94 年 4 月 15 日本署以背信罪、偽造文書罪等罪名起訴 16 名被告。

104 年 5 月 8 日臺北地院判黃壽美等人壽公司職員 2 年到 1 年 6 月、華隆公司總經理梁清雄 5 年、張世儒 10 月、洪文龍 1 年。翁一銘、葉宗憲、陳東城、蕭新民等被告審理中過世，翁大銘辯論終結後過世。法院通緝翁有銘、翁德銘、張貞松。

95 年國華人壽董事長翁一銘過世後，由女兒翁世佳接任董事長，至 97 年前監察院長陳履安接任董事長前，當時國華人壽公司淨值為負 185 億元，因陳履安積極投資股票，但碰到 2008 年金融風暴，國華人壽蒙受更多損失，98 年 8 月，金管會宣告接管，公司淨值變成負 579 億元。至 101 年被全球人壽買下，保險基金償付 883 億 6,800 萬給買家。

國華人壽公司因此成為國內第一家遭政府接管之保險公司。

太電掏空案定讞

孫道存、胡洪九將入獄 防逃機制啓動

【記者蘇位榮、張宏業／台北報導】纏訟十三年的太平洋電氣電機公司資產遭掏空案，最高法院昨天判決確定，大電公司前董事長孫道存被依偽造文書罪判刑二年，前財務長胡洪九處十四年六月徒刑，併科罰金十億元。孫、胡兩人將入監，台北地檢署已啓動防逃機制，指揮司法警察廿四小時掌握兩人行蹤。

據了解，北檢收到判決書後，最快一個月內就會通知孫道存、胡洪九發監執行，孫道存早已聲請破產，過去曾因欠稅一億元不繳，被聯合報記者直擊帶小他卅一歲的妻子吳逸萍在微風廣場買精品，促成「禁奢條款」立法；他人監服刑後，短期內將無法再過奢華生活。

判決指出，一九八六年起先後擔任大電總經理與董事長的孫道存（六十七歲），每年領公司數千萬元報酬，明知胡洪九的不法作為，卻草率簽署文件，放任胡一手遮天，侵吞大電百億元以上資產；因本案審理逾八年未能定讞結案，依違審法規定，獲得減刑。

胡洪九（七十七歲）從一九八六年到一九九九年退休期間，因負責大電財務調度及投資，與孫道存共同將大電公司匯往海外的投資款等支出以「整付款」科目紀錄，在大電財務帳上作假帳。

胡洪九還隱瞞大電董事會並違反政府禁令，在大陸、香港成立大豐行等多家子公司與紙上公司，以持股子公司及整付款項模式，把大電鉅額資金匯到子公司，加上大電處分港麗酒店所得價金等巨資，全數侵吞入己。

判決指出，胡洪九退休後仍挾太電財務，各判五月及九月徒刑，皆得易科罰金。太電前副董事長竹怡被依背信等罪判刑四年四月。

孫道存爭議事件

2004年	▶ 太電案爆發，孫道存和胡洪九等人，掏空公司100億元以上被起訴
2004年	▶ 任太電旗下「太研科技」董事長時，欠稅3億元，行政執行署追討
2006年 12.21	▶ 因將1.6億元股票贈給顏寧和張瓊玲，法院判決須繳納贈與稅7600多萬元
2009年	▶ 三度結婚，迎娶小34歲的吳逸萍，兩人多次被拍到吃大餐、買精品，卻拒繳欠稅
2010年 1.13	▶ 立法院通過行政執行法修正案，增訂「孫道存條款」，又稱「禁奢條款」
2010年 3.23	▶ 繳清欠稅3億元
2012年 12.1	▶ 台北地院判決孫道存和胡洪九為太電案應賠償140億多元
2016年 8.11	▶ 欠稅1.2億元，被新北法院裁定管收，2小時後繳清1.2億元，繳納速度刷新行政執行審計稅紀錄

資料來源／聯合知識庫 製表／蘇位榮 圖 聯合報

106 年 9 月 1 日聯合報 A18 版

8. 本案於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起訴（92 年度偵字第 10304 號起訴書）

國華超貸案 翁大銘4兄弟共求刑48年

80年到90年間 掏空集團資產共27.7億 翁大銘求刑20年最重 翁一銘4年 翁有銘、翁德銘各12年

<p>【記者王聖華／台北報導】 台北地檢署偵辦國華人壽、華隆集團超貸案，歷長時間偵查，發現國華董事長翁大銘、翁一銘、翁有銘、翁德銘四兄弟，將公司當作「翁家的金庫」，從80年到90年十年內，不當掏空集團資產共27.7億元，上午一口氣將他們4人起訴，分別求處4到20年徒刑。</p> <p>除翁氏兄弟，國華前後任董事長張貴松、蕭新民、監察人葉宗遠，總經理陳東成共16人，以及統一不動產鑑定公司張世儒、中國微信所公司的洪文龍也都被起訴；配合「四公子」犯案的集團職員，檢方證據他們為在家族企業中求生存，致承做業務，請求法官從輕處刑。</p> <p>檢察官翁秀端是依背信、違反公司法、偽造文書多項罪名起訴全案，並且依照參與犯案情節的輕重，分別建議求刑，其中翁大銘被求刑20年，翁一銘4年，翁有銘和翁德銘兩人則各被具體求刑12年。</p>	<p>檢方指出，統員工會稱為大老闆、二老闆、三老闆、四老闆的翁氏兄弟，十年來利用不實的虛價報告，刻意作假的股票交易價格提供給國華人壽後，再開董事會通過放款，其中有一次放款迅速，下午通過議案轉晚就繳，速度驚人。</p> <p>翁氏兄弟取得貸款後，數月即即再繳息，本金全未清償，檢察官逐筆稽核堆積如山帳面，卷證去出，收華員貸款的4.3億元，全部落到翁大銘個人戶頭供擔電日新投資案；查新審查貸款的4.3億元、台銀的4.3億元，錢則流向華隆。</p> <p>此外，由翁德銘虛設的新國忠、隆義公司，也分別向國華人壽貸款3.58億元、4億元，款項流入翁德銘個人的華隆隆電子公司；由張邦、張騰代借的4.3億元、2.8億元，則由兩公司購買定存單，無息交由華隆使用，超貸後，就利用調解方式免除利息，造成國華人壽的龐大損失。</p>
--	--

94年5月20日聯合晚報9版

玖、力霸案⁹

95年12月29日，力霸企業集團旗艦企業「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鉅額虧損及負債，董事長王又曾因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企業重整，公司並於96年1月4日公布此一消息，結果引發旗下中華商業銀行爆發擠兌風波，政府下令接管中華商業銀行，檢調單位亦著手進行調查，進而發現該集團負責人王又曾家族涉嫌大規模違法掏空旗下力霸集團產業及東森集團產業，

共計高達1,000億元。而前董事長王又曾與其配偶王金世英在聲請重整後，隨即潛逃至大陸，再輾轉到達美國，因涉嫌掏空集團資產而被中華民國政府列為通緝犯，惟王又曾已於105年5月29日在美國因車禍過世。而王又曾之各子女，除王令甫並未涉案，其餘7名子女均遭本署提起公訴後遭判處有罪，其中除王令可遭判緩刑，其餘子女皆判處有期徒刑入獄服刑。

9.. 本案於民國96年3月6日起訴（96年度偵字第1462等）



該案創下多項司法紀錄，分別包括起訴書多達 940 頁，厚度逾 5 公分，為檢察機關有史以來頁數最多的起訴書；單一掏空金融機構經濟犯罪列名被告數最多；掏空及詐貸金額約新台幣 731 億元，創史上犯罪最多金額（太電掏空案犯罪金額 171 億元、中信金弊案 276 億元）。另並包括單一金融經濟案件境管人數最多（達 93 人）；單

一金犯罪羈押人數最多（一度達 13 人）；辦案期間動員人力 4292 人次，動員人力史上最多。在全案犯罪手法方面，也屬犯罪手法繁多的犯罪態樣，讓專案人員動員 4292 次偵辦，創史上最多；檢方分析，本案犯罪手法主要是力霸集團公司對 68 家由力霸集團自家人虛設的人頭公司（小公司）進行犯罪，共有 12 項犯罪態樣。

力霸案定讞 王令麟判刑5年半

王令一合計30年、王令台6年8月、王令楨5年6月、王令僑23年6月 一家5兄妹都要入監服刑

【記者蘇位榮、陳景淵、江碩涵、彭慧明／台北報導】喧騰一時的力霸掏空案最高法院昨天宣判，東森集團總裁王令麟被依證券詐欺罪等廿個罪名，所判各刑合計五年六月，他的四個兄弟姊妹王令一合計卅年、王令台六年八月、王令楨五年六月、王令僑廿三年六月，五人都要入監服刑。

防範潛逃 全面監控行蹤

為了防範王家兄弟潛逃出境，最高法院在宣判後立即通知最高檢察署，全面監控王令麟等人行蹤。王令麟出售東森媒體股權給凱雷集團涉及內線交易部分，高院原判他二、四年四月，但最高法院認為尚有事證待調查，且證交法已修法，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

王令麟：坦然面對司法判決

王令麟昨天說，他願坦然面對司法判決，有七十多名力霸基層員工被投保中心求償，他已代他們償還一億多元。東森國際昨晚發表重大訊息表示，對此次判決深感遺憾，東森國際董事長王令麟收到判決書後，將再與律師研議，後續將聲請再審或非上訴等救濟途徑。

王令麟刑期不會超過五年

最高法院指出，王令麟被判的罪，有一部分可以易科罰金，其他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共計判五年，須由台灣高等法院裁定合併執行刑，預計王令麟的刑期不會超過五年。至於王令一及王令僑，因適用舊刑法規定，有期徒刑最高為廿年，他們的應執行刑依法不會超過廿年。

王又曾逃亡美國 檢方通緝

力霸掏空案被稱為「史上最大經濟犯罪」，王又曾家族掏空詐貸三百多億元，被告多達一百零四人，犯罪事實包括王家掏空力霸、嘉食化、中華銀行、力華票券、賤售亞太商網等四十個犯罪行為；案發前力霸集團創辦人王文會攜四房王金世英逃往美國，至今逍遙法外，被檢方通緝。王令麟因此案遭羈押，後來法院裁定三億五千萬美元天價交保紀錄，一審法院將他判刑十八年，併科罰金七億元，二審法院則改判十一年四月徒刑。他的其他部分犯行，去年被高院依偽造文書罪判執行一年確定，因他在偵審中曾被羈押三十四十二天，扣除後，去年入監服刑廿天。最高法院昨天判決王令麟犯的事實包括，賤售亞太商網公司數據機、向小股東詐購東森媒體科技股票、參與東森媒體製作虛偽不實的不動產買賣、製作力霸子公司力霸公司不實帳冊、轉投資無價值小公司以掏空力霸集團、出具不實財報詐貸等。

102年8月15日聯合報A4版

拾、萬泰商銀掏空案¹⁰

民國 79 年開放新銀行執照，太子集團董事長許勝發申請設立萬泰銀行，民國 88 年許勝發仿效日本在臺發行現金卡 (George & Mary 卡)，至 92 年，萬泰銀行發卡 100 萬張，貸出 550 億元。當時臺灣現金卡卡債共為 650 億元。至 94 年 9 月，國內 33 家銀行均發行現金卡，共貸出 3152 億元。萬泰銀行現金卡貸款總額超過 800 億元，當時 52 萬現金卡使用者破產，萬泰銀行面臨呆帳 150 億元。

95 年，許勝發、許顯榮、許娟娟又指示太子集團副總經理楊錫洲用 9 個員工當人頭設立 6 家公司，向萬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借款 50 億元。95 年 10 月金管會對銀行現金卡問題金檢，發覺上開違法貸款。

96 年 3 月許勝發把 150 億元呆帳以 10 億元賣給集團公司萬榮行銷顧問公司。至 96 年 4 月許勝發公告銀行虧損 112 億元，金管會要求在四個月內增資，並函送地檢署。

本署檢察官偵辦後發覺許勝發等人違法貸款、偽造文書，並從銀行侵占共 200 億元。故 97 年 4 月 10 日本署以銀行法特別背信罪起訴 12 人。103 年 7 月 8 日臺北地院判許勝發 6 月、許顯榮 5 月、許娟娟 4 月。105 年 4 月 21 日高等法院判許勝發 11 月、許顯榮 8 月、許娟娟 6 月。

太子汽車在 100 年停止營運，並對員工欠薪、且將資產抵押。勞工保險局代位太子汽車公司償付其員工欠薪共 1 億 1100 萬元。101 年勞工保險局告太子汽車時才發覺許勝發在 97 年 2 月 5 日就已把所有資產信託，無法賠償關於萬泰銀行部分，SAC 投資公司與 GE 基金之後入主銀行，在 96 年 12 月 28 日銀行增資到 420 億元，但 4 年後才開始賺錢。103 年 2 月 10 日中華開發金控公司併購萬泰銀行。到 104 年 1 月 2 日又改名為凱基商業銀行。

94 年金管會責令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機制，協助 52 萬卡奴解決上開卡債問題。立法院在 97 年 4 月 11 日立法院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0. 本案於民國 97 年 4 月 16 日起訴（96 年度偵字第 15655 號起訴書）



萬泰銀行掏空案 檢求刑10年 許勝發判6月

檢方指控金額逾50億 一審依萬泰銀行回函「目前尚無損失」認定不構成銀行法背信罪 許可易科罰金

【記者藍凱誠／台北報導】萬泰銀行前董事長、太子集團創辦人許勝發等人，被控掏空萬泰銀行及萬泰票券五十億餘元，檢方起訴求刑十年，但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六年後認定，銀行沒損失即不構成銀行法背信罪，昨天依違反銀行法非法授信罪判處許勝發有期徒刑一年、減為六月，可易科罰金。

許勝發的子女許顯榮及許娟娟，當年分別擔任萬泰副董事長及董事，兩人被起訴求刑八年、六年，分別判十月減為五月、八月減為四月；當年的萬泰監察人楊錫洲，被起訴求刑五年，法院判他八月減為四月，都可易科罰金。

萬泰銀行前董事王紹慶等八人，沒證據證明他們與許勝發等人合謀非法授信，或有故意違背職務的背信行為，判決無罪。

檢方指控，八十九歲的許勝發一九六至二〇〇三年擔任萬泰銀行董事長期間，與任職銀行的子女等人，以實際由許勝發控制的旗下多家公司，向萬泰銀行及萬泰票券申辦無擔保放款，造成銀行及票券分別損失卅三億九千萬元、十六億五千萬元，依違反銀行法起訴，並求處重刑。

台北地院合議庭審理認定，檢方起訴的銀行法非法授信罪是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修法實施，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許勝發等人被控非法授信罪部分，只有修法後的行為可以論罪，許勝發等四人只涉及三家公司、五件向萬泰銀行非法授信案，金額共八億元。

另根據萬泰銀行回函合議庭指稱，部分授信金額已清償完畢，其他持續清償部分也有足額擔保品，評估可陸續回收，萬泰銀行「目前尚無損失」；合議庭認為，銀行既然沒有損失，許勝發等人就不構成銀行法背信罪，不過全案仍可上訴。

103年7月9日聯合報 A9版

拾壹、一銀盜領案¹¹

Peregudovs Andrejs（拉脫維亞國籍，下稱安德魯）等22名外籍人士，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組成入侵銀行內部網路盜領自動提款機之國際犯罪集團，集團成員分別製作入侵銀行內部網路、部署盜領ATM及消除所有紀錄所需電腦程式，並有「車手」組負責依編組至各國各地ATM盜領款項，部分集團成員除盜領款項並兼向各組車手收取贓款，再由指定成員負責後續搬運、寄藏、換匯、洗錢等工作，分工十分細膩。

該集團在105年5月31日前某日時，先藉由我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內可同時連結網際網路及第一銀行內部網路電話錄音主機存在之電腦系統漏洞，復探知第一銀行內部使用之自動提款機，多數為德國「Wincor Nixdorf」公司所生產之「ProCash 1500」型提款機，於研究該型提款機內部吐鈔模組之運作與控制機

11. 本案於民國105年9月9日起訴（本署105年度偵字第15086、15087、18019、19141號起訴書）

制後，於 5 月 31 日 22 時 36 分，先侵入第一銀行倫敦分行電話錄音主機電腦系統漏洞，以便作為日後侵入其他第一銀行電腦跳板，再於 7 月 5 日前某日時，製作專供取得第一銀行 ATM 內現鈔資訊電腦程式、專供命令該型提款機執行吐鈔動作、限定僅能於 7 月間執行之電腦程式與專供犯案後呼叫以徹底刪除上開犯案行為滅證之電腦批次檔等惡意電腦程式，並進行犯前測試等前期作業，自 7 月 10 日凌晨起開始分組犯案，由不詳成員利用第一銀行倫敦分行電話錄音主機作為跳板，以 Telnet（遠端登錄服務）方式與 ATM 電腦建立連線，並輸入事先已建立在該 ATM 電腦上之管理者暨密碼後侵入 ATM 之電腦，再由該 ATM 之電腦上以 FTP（檔案傳輸服務）方式，自 NCR 伺服器下載盜領用惡意電腦程式，隨即執行確認 ATM 吐鈔模組狀態，先干擾 ATM 電腦及 ATM 內之吐鈔模組，使該 ATM 在未經 ATM 電腦與第一銀行帳務系統連線稽核之狀況下，直接由 ATM 之吐鈔模組吐出上開惡意程式所指定數額之現鈔，並由守候在各該 ATM 前之車手取款，共盜領新臺幣 8,327

萬 7,600 元，得手後，復刪除做案用惡意程式及該等程式所產生之所有電磁紀錄。嗣民眾 2 人於 7 月 10 日 20 時 17 分至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95 號第一銀行古亭分行 ATM 提領款項，見來臺盜領之車手 2 人行色慌張，且 ATM 之吐鈔口遺留現鈔 6 萬元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陸續自 7 月 17 日 17 時 10 分起，分別查獲被告安德魯、潘可夫、米海爾，並起獲贓款 7,748 萬 1,100 元。本署檢察官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將第一銀行倫敦分行電話錄音主機、AP 伺服器、NCR 伺服器及 ATM 電腦進行鑑定及分析比對，而查悉上開犯罪集團入侵電腦，植入惡意程式之犯案細節及過程，據此起訴被告安德魯、潘可夫、米海爾以不正方法由自動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無故利用電腦系統漏洞而入侵他人電腦等罪嫌，其餘同案被告 19 人予以通緝。

本署檢察官考量盜領 ATM 犯行對國內金融秩序打擊甚鉅，具體對被告安德魯、米海爾、潘可夫各求處有期徒刑 12 年，以茲懲儆，經法院認安德魯等 3 人共同成立



無故變更、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分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併科罰金50萬元、處有期徒刑4年8月併科罰金40萬元及有期徒刑4年6月併科罰金30萬元確定。

本署承辦檢察官認為，本案統合協調臺北市警局刑警大隊、刑事局、新北調查處等機關於案發後7日內即破案，逮捕3名嫌犯，通緝19名被告，追回贓款共計7,748萬5,100元(本案遭盜領8,327萬7,600元，追回贓款比例達93.04%)，堪稱近年

來檢、警、調團隊合作績效辦案之典範，並在國際檢察官協會第10屆亞太地區會議時，獲「全球檢察官防制電子犯罪網絡」高度重視，主動邀約分享本案偵辦經驗，另本案之核心嫌犯巴比(Babii Evgenii)已在白俄羅斯落網，歐洲國際刑警組織再次邀請我國派員至荷蘭海牙國際總部參加研討，對於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有實質之助益。

一銀盜領案起訴 3車手求刑12年

檢方指出 諸多跡象顯示 有台灣人暗中協助 已鎖定多名特定對象 並通緝潛逃出境的19車手

被起訴的安德魯說，一年前向人借錢，打算到德國蓋房子還債，但債主硬要到台灣辦事，他知道運送行李屬程序制式，請多對象顯示款後不想幫忙，因妻小被入獄後不替命，不得已從米海爾在羅馬尼亞做雷雷機零件生意，家人原以為他到台灣，後來轉會出押在台灣，他稱改簽輸入流錢，也沒盜領，是一個叫伊凡的朋友請他來台幫忙處理贓物錢的事，「我教他定繳贖押三個月」。全案移審後，台北地院裁定盜領罪內控失，排除內神通外鬼可能，但台北地院指出，一銀倫敦、金運與胡志明等海外分運款，全案尚有每名外行運款，全約談，仍未排除任何可能。檢方指出，即便除一銀有內鬼，但國際犯罪集團對

【記者張宏業、賴佩璇、王聖蓉／台北報導】國際駭客群集團來台犯下一銀盜領案，警方逮捕三名外籍車手，追回大部分贓款，台北地檢署昨天依詐欺取財、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起訴三人，建議法院各處以十二年徒刑；案發後潛逃出境的十九名外籍車手發布通緝，請求國際協助緝捕。



一銀ATM盜領案，台北地檢署起訴車手嫌犯安德魯(右起)、米海爾、潘可夫。記者林鴻一／攝影

105年9月14日聯合報A7版

拾貳、兆豐金控案¹²

105年8月19日，臺灣金融業最大、歷史最悠久的海外分行－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慘遭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 New York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處以臺灣金融史上最高罰款1.8億美元，折合新台幣57億的罰款與高額的顧問費。本署介入偵辦後，積極調查兆豐銀行是否涉有違法洗錢情事，偵辦團隊有黑金組檢察官、具有財經專長之檢察事務官，專責並全面清查2012年至2014年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與巴拿馬地區2分行1萬7,033筆匯款交易資料。

調查結果雖未發現兆豐銀行相關人員涉有洗錢犯罪嫌疑，而就洗錢罪嫌部分予以簽結。惟調查中卻發現兆豐銀行董事長蔡友才因自認續任兆豐金控法人代表董事無望，為另謀他途，104年3月間，利用兒子為人頭，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境外公司Nick & Ziv Capital Ltd.（NZ公司），再指示王啟榔草擬基金招募計畫，但因為規畫不成熟而無法執行。嗣於104年10月共同在辦公室向兆豐銀授信客戶潤泰集團、寶佳集團，招攬其在外成立的私募基金（即NZ投資的鑿機資產管理）。潤泰集團總裁尹衍

樑、寶佳機構董事長林陳海，各以認購無表決權特別股方式，投資鑿機一百億元。

105年1至2月，潤泰旗下子公司潤泰興、潤泰染織廠共同以中裕、浩鼎兩家上櫃股票為擔保，向兆豐旗下各單位新貸75億元，蔡友才不僅未迴避該貸款之常務董事會議，也未揭露與貸款者利害關係。致兆豐銀行其餘常務董事於會議中未能知悉此項重大事項，而無法就是否准貸、授信條件是否變更為充分討論，致兆豐銀行受有未能核實評估授信風險、獲十足擔保、增加利息收入之損失，亦致兆豐金控受有未能避免與之業務競爭所生之經濟上損害。

又在105年3月間，蔡友才為求順利離職，前往所新設之鑿機管顧公司、鑿機資管公司續行上開計畫，故意隱瞞兆豐銀行董事會關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署（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 簡稱DFS，下稱DFS）所製作之檢查報告（下稱金檢報告）所指缺失之嚴重性，暨降等及將有監理處分行動等內容，而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或在董事會報告上情，並於105年3月24日簽署記載董事會瞭解DFS金檢報告嚴重性等不實文字之封面信函（即改善計畫之Cover Letter，

12. 本案於民國105年12月2日起訴（105年度偵字第19152號、105年度偵字第20106號起訴書）



下稱 Cover Letter) 送交 DFS, 致使兆豐銀行錯失與 DFS 協商謀求改善之機會, 亦使 DFS 誤認兆豐銀行董事會瞭解議題之嚴重性而未重視金檢報告缺失, 致使兆豐銀行喪失取得較本件合意命令處罰美金 1.8 億元更輕微處分。

另蔡友才、王啟榔等人因知悉上情, 將導致兆豐金控之股票跌價, 蔡友才自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期間, 將持有之兆豐金控股票 321,399 股全數賣出, 王啟榔亦於 10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期間, 將持有之兆豐金控股票 335,290 股全數賣出, 而涉嫌有內線交易之罪嫌。經本署黑金組檢察官全力偵辦, 始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將蔡友才、王啟榔等人, 以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特別背信、收受不當利益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



兆豐案 蔡友才 遭求刑12年

陳志賢、林偉信／台北報導

台北地檢署偵辦兆豐案, 認定前兆豐金董事長蔡友才、主犯王啟榔利用公司資源, 另設「隱形金控」鑿機公司, 藉核貸潤泰集團收受服務費 2.25 億洗錢到海外, 獲悉美方金檢疏失後, 未向董事會報告, 還提前出清持股, 涉內線交易, 昨依違反金控法、證交法、洗錢等罪起訴蔡、王, 各求刑 12 年、10 年; 聲請沒收 2 人不法所得共 2 億 2692 萬元。

覓保無著落淚羈押

檢方痛批蔡友才在最大公股民營銀行擔任董事長多年, 年薪高達 913 萬多元, 竟利用兆豐金資源及董事長職權, 將兆豐金納供私人利益, 其犯行不但坐重挫兆豐銀國際形象, 更損及國家財政及股東權益, 求刑 12 年。全案昨移審台北地院, 法官滿夜開庭, 蔡講了逾 2 小時辯解, 哽咽求交保, 強調沒內線交易, 也未涉及洗錢, 都是外界「妖魔化」。還說都是銀行與檢方, 斷章取義以「文字獄」方式對他做不實指控, 他餘生將為自己的清白奮戰。法官最後裁定蔡友才以 500 萬元現金、外加 2 億元書面保交保, 每周須報到 3 次, 王啟榔則以 1000 萬元交保。未料, 蔡友才說, 一時間難以籌足保金, 當庭落淚, 只能回看守所。

綠營執政另謀退路

而同案起訴的兆豐銀紐約分行協理黃士明涉內線交易, 求刑 4 年, 沒收不法所得 20 萬 6360 元; 鑿機前董事長謝泓源涉偽造文書,

獲緩起訴 1 年, 須支付公庫 30 萬。

北檢已針對蔡友才、王啟榔、黃士明 3 人名下位於台北市、新北市 7 筆不動產、現金 4000 多萬及價值 2000 多萬的股票, 合計上億元資產, 向法院聲請查封凍結。

至於各界矚目的兆豐銀紐約分行洗錢疑案, 北檢指揮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與巴拿馬、美國進行司法互助, 另案偵辦中。

起訴書指出, 蔡友才因見綠營執政, 自認受財政部指派擔任兆豐金法人董事的可能性低, 另謀退路, 利用兆豐資源, 另設隱形金控鑿機公司。蔡去年 3 月以人頭成立海外公司 NZ, 指示王啟榔草擬基金招募計畫, 自去年 10 月向客戶尹衍樑、林陳海、鄭欽天等人招攬基金, 再由 NZ 公司國外資名義成立鑿機, 其中尹、林同意投資鑿機各 100 億。今年 2 月, 蔡利用兆豐銀核貸潤泰集團 75

億, 將其中 65.7 億以認購特別股方式流入鑿機, 蔡、王並收受行政服務費 2.25 億, 自 5 月至 8 月將 1.8 億匯往 2 人海外之 TPP 公司, 轉匯蔡另 5 家海外公司洗錢。

隱瞞分行金檢缺失

蔡還蒐集兆豐銀投資、經營評估等報告, 上傳至雲端硬碟, 指示鑿機員工下載至其個人平板電腦, 蔡因無心經營, 明知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DFS)對兆豐銀紐約分行金檢報告認定有缺失, 卻不開董事會或向董事報告, 故意隱瞞, 致兆豐連重罰 57 億。

蔡因知悉金檢疏失, 自 4 月 26 日至 6 月 24 日賣出兆豐股票 321 張; 王自 8 月 8 日至 12 日賣出兆豐股票 335 張; 黃士明則自 6 月 13 日至 7 月 26 日賣出 77 張, 分別遭掛 56 萬多元、136 萬多元、20 萬多元。

(相關新聞 A4)

前兆豐金董事長蔡友才遭檢方依涉違反金控法、證交法、洗錢等罪起訴。(本報資料照片)

責任副總編輯／陳啟郎 編輯／陳怡玟

105 年 12 月 3 日中國時報 A1 版



E-20156

WELCOME TO TAIFUNGS!

